

刑法

高等专业函授教材

刑 法

高等专业函授教材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4)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体系和解释	(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	(12)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14)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1)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24)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4)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7)
第三节	类 推	(31)
第五章	犯罪构成的四大要件	(35)
第一节	犯罪客体	(35)
第二节	犯罪的客观方面	(40)
第三节	犯罪主体	(52)
第四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59)
第六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66)
第一节	正当防卫	(66)

第二节	紧急避险	(73)
第七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78)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犯罪形态的概念和意义	(7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79)
第三节	犯罪预备	(80)
第四节	犯罪未遂	(82)
第五节	犯罪中止	(85)
第八章	共同犯罪	(88)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与构成	(8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9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94)
第九章	一罪与数罪	(101)
第一节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	(101)
第二节	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者处理时作为 一罪的情况	(102)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104)
第四节	数行为在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05)
第十章	刑罚的概念、体系和种类	(110)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10)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14)
第十一章	量 刑	(129)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29)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32)
第三节	累 犯	(137)
第四节	自 首	(139)

第十二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41)
第一节 数罪并罚	(141)
第二节 缓刑、减刑、假释	(143)
第三节 时效和赦免	(146)
第十三章 反革命罪	(148)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148)
第二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49)
第三节 本章其他常见的犯罪	(151)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4)
第一节 概 述	(154)
第二节 放火罪、失火罪	(155)
第三节 交通肇事罪	(157)
第四节 本章其他常见的犯罪	(158)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62)
第一节 概 述	(162)
第二节 走私罪	(163)
第三节 偷税罪、抗税罪	(167)
第四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171)
第五节 本章其他常见的犯罪	(174)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6)
第一节 概 述	(176)
第二节 杀人罪	(177)
第三节 伤害罪	(179)
第四节 强奸妇女罪	(182)
第五节 本章其他常见的犯罪	(187)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9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90)
第二节	抢劫罪	(191)
第三节	盗窃罪	(195)
第四节	贪污罪	(200)
第五节	本章的其他罪	(202)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5)
第一节	概 述	(205)
第二节	流氓罪	(207)
第三节	与卖淫有关的犯罪	(218)
第四节	本章其他几种常见的犯罪	(228)
第十九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31)
第一节	概 述	(231)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32)
第三节	重婚罪	(235)
第四节	本章的其他罪	(238)
第二十章	渎职罪	(242)
第一节	概 述	(242)
第二节	受贿罪	(243)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248)
第四节	本章其他常见的犯罪	(251)
辅导资料		(254)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就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其基本内容有两部分：一是犯罪、二是刑罚。我国的刑法是指由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它是我国基本法律之一，有狭义与广义之分。广义刑法，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包括1997年7月1日通过，198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又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颁布的各种补充规定，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此外，在选举法、食品卫生法、婚姻法等法律中有关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的规定，也属于广义刑法的范畴。狭义刑法，则是指由立法机关编纂，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即刑法典，在我国狭义刑法也就是1979年7月1日通过，198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国外，如《苏俄刑法典》、《印度刑法典》都属于狭义刑法。

刑法还可分为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其适用范围不受不同人、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等方面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普通刑法。特别刑法是指其适用范围受不同人、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等方面的限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

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只对现役军人及其军内在编职工适用，而不适用于其他人。

刑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同其它部门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一样，都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为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服务，但是刑法仍具有不同其它法律的特点：

（一）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

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比其他部门法要广泛得多，其他法律都是调整某一方面或局部的社会关系，如民法主要调整财产关系和部分人身非财产关系；婚姻法主要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经济法只调整一定的经济管理关系。刑法通过打击多种多样的犯罪，保护着多方面的社会关系，因为一切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都要由刑法来调整。而这些犯罪行为是渗透在社会的各个方面的。

（二）刑法的制裁手段最严厉

违反法律，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违反民法的，受民事制裁；违反行政法规的，要受到行政制裁，而违反刑法的犯罪分子要受到刑罚的处罚，这种处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权利、政治权利、人身自由，甚至可以剥夺生命，刑罚处罚的严厉性，是其他任何部门法所无法比拟的，正因如此，刑法可以作为其他部门法的坚强后盾，保障其他法律的顺利实施。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借助国家权力，以国家名义把某些有害于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方法予以惩罚，这样随着国家的产生，就产生了刑法。刑法依不同的社会形态可划分为四种，即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但依国家性质划分，只有两种类型，即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刑法。所有剥削阶

级国家的刑法尽管其国家类型不同，朝代不同、地理、风俗等方面有所差异，但其本质是一致的，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为建立和巩固有利于剥削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是剥削阶级镇压被剥削阶级反抗的工具。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的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无产阶级及其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保障，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它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法有着原则的区别：

（一）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

任何剥削阶级的刑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保护落后的生产关系、镇压革命运动，阻碍社会进步，而我国刑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二）体现的意志不同

剥削阶级刑法体现着少数剥削者的利益，是少数人镇压多数人的工具，是实现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而我国刑法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其阶级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为人民群众所拥护，是多数人镇压少数人的工具，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三）保护的利益不同

剥削阶级刑法保护少数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有利于剥削阶级的统治秩序，而我国刑法保护的则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四）打击的对象不同

剥削阶级刑法巩固剥削阶级现行统治，打击的矛头是广大人民群众，以惩罚主义和报复主义为特征，而且刑罚极端残酷；

而我国社会主义刑法由于代表多数人的利益,打击的对象只是
一些触犯刑律的少数犯罪分子,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预防措施
的加强,镇压的范围会越来越小,从各种刑罚方法来看,充分体
现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

第二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一、刑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刑法第一条开宗明义、明确规定了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这一指导思想是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过程中必须贯彻的思想体系,是统领刑法总则与分则的理论基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党、我国的指导思想,是一切行动的指南,只有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使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发展,才能真正起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作用。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科学的理论,内容也极其丰富,涉及的领域很广,其中对刑法的制定和运用有指导意义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对刑法有指导意义

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我们运用刑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思想武器,目前,我国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的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阶级斗争已不是主要矛盾,但是,阶

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而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因此,我们丝毫不能松懈,必须运用刑法这一武器,同那些企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地位,正确处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促进经济建设,保障改革和开放的顺利进行。

(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对刑法有指导意义

我国刑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刑法的内容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应为经济基础服务,并随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变化,由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刑法也应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不断充实与发展,起到上层建筑保障经济基础的作用,建立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秩序、坚决打击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犯罪活动,以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防止少数不法之徒钻改革的空子,进行新的犯罪活动。

(三)毛泽东同志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思想,是制定刑法的重要指导思想

毛泽东同志一贯主张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对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原则上都必须惩办,罪大恶极的还要依法从严惩处,但在惩办时又要根据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毛泽东同志这一思想是刑法的灵魂,刑法由始至终充分体现了这一政策思想。从分则看,刑法把犯罪分为由重到轻的八类,反革命罪是严重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政权的犯罪,社会危害性最大,其他法定刑也重,绝大多数条文都有死刑的规定妨害婚姻家庭罪

的社会危害性低于前面几类犯罪，其法定刑也较之前面的几类罪轻。从总则的规定来看，也体现了区别对待的原则，如对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罚原则；对累犯的对罚原则，对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处罚原则、对预备、未遂、中止、既遂形态的处罚原则等等，在刑罚的具体运用方面，有轻有重，使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得以具体化、规范化。

(四)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是刑事立法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也是我国刑事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我国制定刑法不能脱离实际，不能主观臆断，更不能完全照抄照搬外国现成的东西，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80年刑法是在充分总结我国以往刑事立法的经验，并参照国外的立法例，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我国的国情，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如刑法第79条规定了类推制度，并确立了管制和“死缓”制度，等等，这是我国刑法不拘泥于国外刑事立法的新创举。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即刑法应完成的历史使命，它受国家性质和根本任务的制约。我国刑法的任务在刑法第2条中作了明确的规定，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根据以上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通过利用刑罚同反革命

和其它刑事犯罪作斗争来实现“四个保护”的目的,表明我国刑法在打击人、惩罚犯罪的同时,保护的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我国刑法的任务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保障,是我们进行一切事业的基础,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是人民生活幸福、社会安定团结的唯一选择。刑法的首要任务就是通过同反革命罪作斗争来实现的,反革命犯罪侵害的正是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内外敌对势力一有机会便会跳出来,矛头直接指向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同反革命犯罪作斗争,是关系到国家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必须时刻提高警惕,把反革命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用刑罚严惩一切反革命犯罪行为,使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稳如磐石。

(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障,是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源泉。为了保护 and 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刑法专门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第三章),和侵犯财产罪(第五章),对走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予以严厉打击,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特别是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严惩经济犯罪分子,在1982年3月颁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该《决定》对刑法条文作了部分修改补充,提高了走私、投机倒把、盗窃、受贿罪的法定刑。1988年1月21日又颁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

的补充规定》，其目的是加强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保护。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刑法第131条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分。”并在第四章、五章、八章中对杀人、伤害、强奸、非法拘禁、诬告陷害、破坏选举、侵占公民个人财产、利用职权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等犯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刑法这一规定直接体现了我国刑法既是对敌专政的工具，又是保护人民群众各项权利的武器。

（四）保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工作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良好政治局面，一切犯罪活动都是对安定团结的破坏，因此，我国刑法的任务，特别强调维护社会秩序、教学科研、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刑法对于严重违反国家管理条例，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作了规定，对犯罪分子要给以刑罚惩罚。157条妨碍公务罪、158条扰乱社会秩序罪、159条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交通秩序罪等等，都体现了刑法的这个任务。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体系和解释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制定刑法和适用刑法所必须遵守的带有全局性的、根本性的准则。它有两个特点：一是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刑法所特有的，而不是各个部门法所共有的，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主权原则等都是各个部门法所共有的原则，因此不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二是这些原则具有全局性，贯穿整个刑法的始终，某些局部的原则、如数罪并罚原则只是量刑的原则，而不指导定罪，因此，也不是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最初由资产阶级学者提出，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首先提出了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主义、罪刑等价主义和刑罚人道主义，这些原则对防止封建社会的罪刑擅断，量刑畸轻畸重，残酷野蛮的刑罚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方法、观点确定的，虽字面上与资产阶级刑法的基本原则区别不大，但其阶级本质、具体内容和含义是完全有别于资产阶级刑法的基本原则的。我国刑法有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又叫罪刑法定主义，其含义是，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需要处以什么刑罚，都要由刑法明文作出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第10条对犯罪下了法律定义，指出犯罪是具有严重社会性，触犯刑法，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凡符合刑法第10条规定的，则构成犯罪，依照

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不构成犯罪。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每种犯罪的构成及其法定刑，这些都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

应当指出，我国刑法实行罪刑法定原则，但并不排斥类推的适用，刑法第 79 条规定：“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我国幅员广阔，人口众多、客观情况千变万化，现行刑法不可能把现实存在的和将要发生的一切犯罪都包括进去，如果某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刑法分则中又没有规定这个罪名，没有类推制度，法律就无从发挥其作用，因此，我国刑法保留了类推，作为罪刑法定原则的重要补充。刑法颁布十多年来，我国适用类推的案件并不多，且严格限制类推的条件和程序，这种情况说明，类推制度不影响罪刑法定原则的存在，罪刑法定原则仍不失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为：犯多重的罪，判多重的刑，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罪刑相称，罚当其罪。罪刑相适应原则，反映了罪与刑的矛盾统一的规律。刑罚应犯罪的产生而产生，是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而制定，不同的犯罪采用不同的处罚方法，这正是上述罪刑关系固有规律的反映。只有做到罪刑相适应，才能使犯罪分子得到公平合理的惩罚，使其认罪服法，接受改造，因为判的过重、便会使犯罪分子产生绝望心理，消极抗拒改造；如判的过轻，会使犯产生侥幸心理，失去法律的威慑作用。我国刑法全面贯彻了这一原则，在总则中，规定了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不同的处罚原则；防卫过当和避险过当的处罚原则；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的处罚原则；对累犯、自首的处罚原则等。在分则中，把犯罪分为八类，按由重到轻的顺序排列，其法定刑的排列也是由重到轻，既使在同一章节的犯罪中，依罪行的轻重、

法定刑也有轻重不同之分，如抢劫罪重于抢夺罪，杀人罪重于伤害罪。此外，对于同一犯罪，由于其情节和危害程度不同，其处罚也不相同，例如，根据刑法第 155 条规定，犯贪污罪的，一般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贪污罪的法定刑做了补充修改，根据数额和情节，把贪污罪的法定刑分的更细，共四个等级，这表明了犯罪的危害程度不同，其处罚的程度也不相同。

三、责任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

本原则又叫“个人责任原则”或“罪及个人原则”，其涵义为，谁犯了罪，谁承担刑事责任，决不能连累那些与犯罪无关的人。“责任自负”四个字完全能把这一原则的涵义讲清楚，但由于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统治者广泛实行株连制度，再加之文革期间一小撮反革命分子继承了历史上反动统治者的衣钵，在镇压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时，大搞株连，其目的是陷害领导干部，从中篡党夺权，正因如此，在责任自负原则后再加上反对株连，以便更确切地表达此原则的涵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责任追究。

我国刑法一贯坚持责任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决不允许对与犯罪无关的人或犯罪子的家属、亲属定罪和判刑，在《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第 9 条中明确规定，“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只限于本人，不得株连其家属、亲友”。这一规定，当然适用处理其他一切犯罪案件；刑法第 55 条中规定，“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刑法第 10 条规定，只有实施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人，才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刑罚的对象只是针对犯罪分子，而不是与犯罪无关的人，刑法的这些规定说明我国是绝对禁止株连无辜的。